

中国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规范最新动向

自 2016 年 2 月 5 日以来，中国基金业协会加强对私募基金行业的自律管理，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并通过答记者问、座谈会、交流会、宣讲会等多种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解答与说明，以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完善私募基金行业自律规则，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

➤ 2016 年 2 月 5 日，中国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为“协会”）在其官网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 号）（以下简称为“《公告》”），主要包括：

1. 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自《公告》发布之日起，(i)协会不再出具基金管理人登记电子证明；(ii)此前发放的纸质登记证书、电子证明不再作为办理相关业务的证明文件；(iii)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办结登记手续。
2. 要求基金管理人依法及时备案私募基金产品（以下简称为“基金产品”）。对符合下列任一情况的基金管理人予以注销登记：自《公告》发布之日起，(i)新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在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 6 个月内仍未备案首只基金产品的；(ii)已登记满 12 个月且未备案首只基金产品，在 2016 年 5 月 1 日仍未备案基金产品的；(iii)已登记不满 12 个月且未备案首只基金产品，在 2016 年 8 月 1 日仍未备案基金产品的。
3. 要求基金管理人及时履行信息报送义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i)已登记的基金管理人未按时履行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义务的，在完成整改之前，协会将暂停受理其基金产品备案申请；(ii)未按时履行信息报送更新义务累计达 2 次的，协会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对外公示；一旦作为异常机构公示，即使整改完毕，至少 6 个月后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iii)被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企业公示名单的，在完成整改之前，协会将暂停受理其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同时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对外公示；一旦作为异常机构公示，即使整改完毕，至少 6 个月后才能恢复正常；(iv)新申请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被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企业公示名单的，协会将不予登记。
4. 要求基金管理人按时提交年度财务报告，即于每年度四月底之前通过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i)已登记的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提交年度财务报告的，在完成整改之前，协会将暂停受理其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同时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对外公示；一旦作为异常机构公示，即使整改完毕，至少 6 个月后才能恢复正常；(ii)新申请登记的机构成立满一年但未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协会将不予登记。

HIGH VALUE LEGAL SERVICES IN SPECIALIZED AREAS

柯杰律师事务所

总机: 8610 5969 5336 传真: 8610 5969 533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中心 2 号写字楼 2606 (100025)

www.cathayassociates.cn • www.cathayassociates.com

柯杰联盟成员所

巴塞罗那 | 北京 | 贝尔格莱德 | 布拉迪斯拉发 | 布加勒斯特 | 布达佩斯 | 基希讷乌 | 吉隆坡 | 马德里 | 巴黎 | 波德戈里察 | 布拉格 | 普里什蒂纳 | 上海 | 索非亚 | 地拉那 | 瓦莱塔 | 维也纳 | 华沙 | 萨格勒布

5. 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交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具体适用情形如下：(i)新申请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的，应提交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ii)已登记且尚未备案基金产品的，应当在首次申请备案基金产品之前补提；(iii)已登记且备案基金产品的，协会将视具体情形要求其补提；(iv)已登记且拟申请变更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应提交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同时，协会发布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对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提供了指引。
6. 关于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的要求。(i)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高管人员均应取得基金从业资格；(ii)从事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至少 2 名高管人员应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其中必须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得从事投资业务。

高管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取得基金从业资格：(i)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ii)最近三年从事投资管理相关业务并符合相关资格认定条件，主要指最近三年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且管理资产年均规模 1000 万元以上；(iii)已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期货从业资格考试、银行-从业资格考试并符合相关资格认定条件；或者通过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等金融相关资格考试并符合相关资格认定条件；(iv)协会资格认定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拟通过上述第(ii)、(iii)种方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高管人员，还应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方可认定。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高管人员，应当按要求每年度完成 15 学时的后续培训。

已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自查高管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情况，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高管人员资格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以完成整改。逾期仍未整改的，协会将暂停受理其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申请。

- **2016 年 2 月 5 日**，协会在其官网发布《中基协负责人就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答记者问》，介绍了《公告》出台的背景和主要考虑，并明确表示：
1. 协会将抓紧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尽快颁布基金募集、基金合同内容与必备条款、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顾问服务、托管、外包等系列行业行为管理办法和指引，不断完善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规则体制。
 2. 协会将抓紧建立和完善从业人员诚信管理体系，优化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安排，增加适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的考试科目，提供形式多样的从业人员持续培训和服务。
- **2016 年 2 月 22 日**，协会在其官网发布《中基协负责人就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相关问题答记者问》，主要内容包括：
1.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是自律管理的第一步，但绝不是“一备了之”。基金管理人应持续履行基金产品备案、按要求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以及向协会报告更新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等义务，主动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2. 针对一些券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推出的所谓“保壳”、“卖壳”等一条龙服务，协会表示，中介服务机构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提供合规、独立、客观、专业、公正的中介服务，同时应注意各类主体的法律关系、职责范围和法律风险。
3. 关于法律意见书，协会无统一官方模板，律师事务所应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及登记备案系统填报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情况出具。协会将核查法律意见书，并视情况提出进一步的询问，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或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协会可以采取约谈高管人员、现场检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专业协会征询意见等方式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核查。

关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资质，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可就中国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及中国执业律师，均可受聘出具法律意见书。

4. 关于私募机构顾问产品备案，协会目前正在抓紧研究制定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顾问服务的相关业务管理办法。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协会暂不办理基金管理人将顾问管理型基金作为其管理的首只基金产品的备案申请。
5. 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协会发布了 2016 年度基金从业资格考试计划安排表、报名方式、考试大纲及教材等信息。

➤ **2016 年 2 月 24 日，协会与部分会员律师事务所就如何做好基金管理人法律意见书工作进行座谈，会议强调：**

1. 基金管理人和律师事务所要充分认识法律意见书的重要意义。引入法律意见书制度，就是要借助律师行业的法律服务专业力量，推动私募基金行业牢固树立合规意识、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
2. 基金管理人登记不是行政审批，是纳入行业管理的标志，是遵纪守法的承诺，是合规发展的起点。协会的行业管理重在事中行为监管，事后纪律处分。基金管理人和律师事务所不能将法律意见书走形式、当成“一锤子买卖”。
3. 协会将开展对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抽查工作，将以风险导向为原则，聘请会员律师事务所对登记资料和法律意见书进行抽查。对于未能勤勉尽责的律师事务所，协会将不再接受其提交的法律意见书，并提请全体会员慎重聘用；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 **2016 年 3 月 16 日，协会出席在上海举办的《私募管理人新规下有关法律问题解析与实务专题交流会》，根据参会人员分享的相关信息，在会议上的讲话内容主要包括：**

1. 基金管理人登记不设门槛，不是行政许可，是纳入行业管理、接受监管的标志。
2. 引入法律意见书制度，由律师事务所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可以促进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甄别、筛选，实现优胜劣汰，并推动基金管理人树立合规意识，促进行

业健康发展。未来将引导基金管理人聘请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律师将持续、深度地参与对基金业务活动的规范。

3. 关于经营范围，要求基金管理人专业化经营，对于基金管理人的兼营业务以及投资咨询等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业务，律师应重点关注。
 4. 关于“保壳”、“卖壳”等行为，协会明确表示否定，并将重点审查。
- **2016年3月17日**，协会在北京举办“北京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宣讲会”，根据参会人员分享的相关信息，会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细化了法律意见书的基本要求，法律意见书应当包含完整的尽职调查过程描述以及对有关事实、法律问题作出认定和判断的适当证据和理由，并就各具体事项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配合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工作，如实提供所需的全部信息和材料。
2. 从尽职调查角度明确了对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包括是否已制定完整的涉及机构运营关键环节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是否符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是否具备有效执行的现实基础和条件。

鼓励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经营实际，通过选择在协会备案的外包服务机构的专业外包服务，实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目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

3. 强调了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要求、后续培训要求和相关整改要求。
4. 梳理和汇总了常见的业务咨询问题，包括基金管理人的名称、资金、人员等相关问题，并表示之后会对问答进行书面整理。

- **2016年3月18日**，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八）》，就律师事务所出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和《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尽职调查的要求等进行了进一步说明。

- 根据协会发布的通知，协会将于近期在上海（3月23日下午）、苏州（3月24日下午）、深圳（3月30日下午）、杭州（3月31日下午）等地举办“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宣讲会”，对《公告》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对于上述宣讲会的动态，我们将持续关注。

◇◇◇◇

本文作者为柯杰律师事务所郝玉强(合伙人)、刘夏艺、何雨婷和崔颖。本文仅供一般性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不能代替法律意见,也无意对讨论事项进行全面的分析。若就本文有任何进一步问题,请与郝玉强律师联系(电话: 8610 59695336,电邮:fred.hao@cathayassociates.cn)。